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外来务工人员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止，在黄江镇府网站上公示15天。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83363019

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钟艳红	360313*****5027	广东省东莞裕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裕元三路	64	无	公共租赁住房	住雅阁